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60033-FZXM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60033-FZXM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30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管材及消毒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0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需求供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银行账号：4500 1623 6520 5071 324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三江县古宜镇江峰街 2 号

联系人：杨海丹

联系电话：0772-8617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八一路 96 号柳州地区外贸局综合办公楼 7-2 室

项目联系人：陈龙

联系方式：0772-23221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一、PE100 级塑料管					
1	PE100 DN32 塑料管	m	10000	7.93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公称压力 1.6Mpa, 公称壁厚: 3.0 mm
2	PE100 DN40 塑料管	m	15000	13.78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公称压力 1.6Mpa, 公称壁厚: 3.7mm
3	PE100 DN50 塑料管	m	15000	17.62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公称压力 1.6Mpa, 公称壁厚: 4.6mm
4	PE100 DN63 塑料管	m	10000	30.07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公称压力 1.6Mpa, 公称壁厚: 5.8mm
二、重力式一体化净水设备					
1	10T/h(重力式) 一体化净水器	套	4	146250.00	1. 设备类型: 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 2.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不低于 3.0 mm, 达到设备承压要求。 3. 规格: 反应沉淀池 Φ1400mm*4880mm 自动过滤池 Φ1200mm*3200mm 4. 工艺: 絮凝(塑料桶加药装置)+反应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设备+自动反冲洗。 5. 技术要求: 5.1 反应时间: 10~15 分钟; 5.2 稳流区上升流速: 1.8~2.8 毫米/秒; 5.3 过滤速度: 6~10 米/小时 5.4 冲洗强度: 14~16 升/平方米·秒; 5.5 冲洗时间: 4~6 分钟; 5.6 最小进水水头: 8.0 米; 5.7 不锈钢净水设备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整个工艺运行无需电源。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滤料, 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 6. 处理水量: 每天不小于 240 吨 7. 出水指标: 净化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
三、简易消毒设备					

30	简易消毒设备	套	269	6000	1、规格：长 x 宽 x 高不小于 700mm * 240mm * 660mm 2、材质：环保 PE（聚乙烯）+ITV（国防高分子） 3、工艺：外壳一次成型、无焊接缝（宜于室外安装） 4、电压：设备无需用电 5、功能：设备具有自动投加、安全锁匙、消毒液流量计等功能 6、流量：25~250（L/h） 7、特性：耐腐蚀、抗重击、宜于室外安装 8、耐温范围：-30℃~70 度℃ 9、日消毒量：不小于 200T/d 10、运行压力：0.25MPa~0.6MPa 11、质量标准：出水余氯含量必须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细菌群控制指标。
三项总合计(上限合价)					（大写）： <u>叁佰零伍万元整</u> （小写）： <u>¥3050000.00 元</u>

一、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元)，每一种规格材料、设备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能超过上限单价及上限合价，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简易消毒设备”2023 年以来由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经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设备产品质量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配套的“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并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应包含“抽样检测费”，若需检测的管材数量及标准依据《广西水利建设工程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19〕10号）。

9、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采购。每批次货款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并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合计总价。（详见供货一览表）确定中标人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设备的合同单价在合同采购期间不因时间、国家政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10、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供采购人核验：

①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规格型号的 PE 管材检测合格报告原件；

②投标产品“简易消毒设备”2023 年以来由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经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设备产品质量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简易消毒投加器实样。

③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④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的配套产品“次氯酸钠发生器”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⑤投标人在加分项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中标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所有投标产品、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3、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4、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须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

5、中标人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6、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

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设备安装费用；（6）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5日历天内按需求供货。

▲8、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

10、验收要求：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在收到全部货物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的货款。

▲12、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以保障产品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技术文件中，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材质不允许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8、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4	踏勘及答疑要求：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5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 其他注意事项 1) 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订合同，业主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如验收未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退还全部预付款金额给业主；

	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如业主验收发现不是全新产品, 将立即解除与其合同, 供应商立即退还全部预付款金额给业主; 并且供应商自行拉回货品,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 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其他要求”中的第 1) 至第 5) 条款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 格式自拟, 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书;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简易消毒设备”2023 年以来由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或经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设备产品质量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配套的“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处理) (5) 商务响应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项目, 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 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 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3.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

	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金。
9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10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1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322166，通讯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96 号柳州地区外贸局综合办公楼 7-2 室。
20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21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特殊要求的除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

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按 0.7 累计差额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偏离响应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必须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或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国务院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有关政策要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	--	---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5 分)	(1) 投标人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对应规格型号的投标产品“PE100 管材”2023 年以来由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消毒（投加器）设备”产品 2023 年以来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主体“不锈钢板材”2023 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石英砂滤料”2023 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蜂窝斜管”2023 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6)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蜂窝斜管滤水帽（又称滤水棒）”2023 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

			卫生规范》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不本项目要求不符的。 二档(3 分):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一般,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供货组织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安排、运输工具等）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三档(6 分):对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供货组织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安排、运输工具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较详细的安装调试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四档(10 分):对项目总体要求有较深入理解, 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 设备选型说明(包括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选的理由及过程)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验收方法或方案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 五档（15 分）：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全面、透彻, 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 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且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能提出具有建设性的优化建议。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6 分)	一档(0分):未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 二档(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产品生产保障措施,生产流程不完善,有质量管控措施。 三档(4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较完整,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等描述;质量管控措施一般。 四档(6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9 分)	一档:(2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时限及故障修复时限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培训计划等内容)。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12 小时)。 三档:(6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培训计划等内容)较详细,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技术力量较强。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时限及故障修复时限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到达现场时间≤ 6 小时;在 16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能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 四档:(9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培训计划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有备品备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有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时限及故障修复时限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到达现场时间≤ 4 小时;在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

			能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
3	资信分(满分15分)	业绩分 (满分9分)	(1)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 PE 管材产品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消毒设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以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 (满分 5.5 分)	(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得 2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得 2 分; 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注: 以上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 (满分 0.5 分)	(1)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2 分, 满分 0.2 分。 (2)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得 0.3

			分:满分 0.3 分。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1、每批次货款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并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合计总价。详见供货一览表。确定中标人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合同单价在合同采购期间不因时间、国家政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2、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实施的项目方案、人员组成和项目进度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

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5.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投标文件的交付和验收方式执行。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后期保障方案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项目实施后的售后服务时间阶段：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投标文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项目实施与实际实施运行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实施的方案和执行效果，进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额 预付款 30%，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管理工具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三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由于乙方的服务过程及工作成果经双方多次沟通及三次以上对应调整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但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出具书面资料递交乙方说明原因，不得追回已支付项目费用，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完成工作内容，并结合人天数计算）。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简易消毒设备”2023 年以来由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经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设备产品质量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配套的“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简易消毒设备”2023 年以来由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经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设备产品质量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配套的“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1 项	
总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1)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费用。(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响应表（按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信文件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项目，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如有）

-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2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按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如有提供）
- （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如有提供）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及地点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及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1.2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